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110011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3PD22DXJ



## 目 录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1



##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110011号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铜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牛信息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铜牛信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反映了铜牛信息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铜牛信息公司为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铜牛信息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8月5日





#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及相关规定，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1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采取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12.65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社会公众发售24,2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股款合计人民币30,676.25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共2,976.00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7,700.2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汇入本公司在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0000018140500036443598的人民币账户内。另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1,067.1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54.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50《验资报告》验证。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20000018140500036443598	277,002,500.00	1,575,434.80	
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20000018140500036665260		17,500,000.00	通知存款
合计		277,002,500.00	19,075,434.80	



注：上述20000018140500036443598银行账号募集资金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17.55万元，未扣除手续费0.34万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用于“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10,230.77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0.00万元

2021年度，用于“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9,022.72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1,554.49万元。

2022年度，用于“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4,141.26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09.56万元。

2023年度，用于“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105.25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0.00万元。

2024年1至3月，用于“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0.00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0.00万元。

截止2024年3月31日，实际已投入前次募集资金25,364.05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募集资金的金额。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 集资金(万元)	调整原因
1	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	30,245.00	30,245.00	23,500.00	[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94.48	4,594.48	3,254.38	[注]
	合计	34,839.48	34,839.48	26,754.38	

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投资金金额

##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子项目变更情况

“云计算中跨虚拟机侧信道攻击的检测与防御”研发课题是针对恶意用户在云计算虚拟化层上通过技术手段对其他用户所租用的虚拟机进行攻击的安全问题而制定的。然而，2021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正式实施后，云计算服务业务的法律监管发生了变化。在新的法律环境下，公司经过评估研判认为，该课题原有技术路线在应用中可能导致隐私保护、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法律风险。综合考虑投入研发成本及未来研发成果有悖于现行法律的风险，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8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云计算中跨虚拟机侧信道攻击的检测与防御”技术研发课题，“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其余课题不变。

###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815.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110ZA09335号《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7,815.20万元。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了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储备前沿技术和专利，为未来的市场竞争奠定基础，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 （三）未能实现承诺效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承诺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 六、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经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00万元。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1,907.54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17.55万元，未扣除手续费0.34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7.13%。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活期余额为157.54万元，存放于七天通知存款余额为1,750.00万元。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基于可靠性的云基础设施业务连续性保障系统与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和“工业互联网边缘计算统一平台”课题已于2024年6月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实按照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要求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54.3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364.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0 年度：		10,230.77				
				2021 年度：		10,577.21				
				2022 年度：		4,450.82				
				2023 年度：		105.25				
				2024 年度 1-3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	
1	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	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	30,245.00	23,500.00	23,500.00	30,245.00	23,500.00	23,500.00	0.00	2023 年 9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94.48	1,864.05	1,864.05	4,594.48	3,254.38	1,864.05	1,390.33	2024 年 6 月
合计			34,839.48	26,754.38	25,364.05	34,839.48	26,754.38	25,364.05	1,390.33	





注 1: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之一“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计划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该项目总投资额 23,500.00 万元,其中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23,500.00 万元。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同意对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予以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 3: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基于可靠性的云基础设施业务连续性保障系统与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和“工业互联网边缘计算统一平台”课题已于 2024 年 6 月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全球范围内人工智能技术和边缘计算技术发生重大突破,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基于可靠性的云基础设施业务连续性保障系统与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和“工业互联网边缘计算统一平台”课题的原有技术路线在新技术环境和趋势下发展空间受限,鉴于该情形的变化,为控制风险,一方面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了该项目的部分建设;另一方面,结合实际情况对各项资源进行了合理调度,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存款利息收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积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期效益
				2021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4 年 1-3 月		
1	云计算平 台建设项 目	-	包含建设期第二年 2597.47 万元，第三年 7722.05 万元，第四年 8450.67 万元，第五 年 8511.87 万元	2,503.70	1,899.59	649.40	-205.12	5,007.44	注
2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包括 2020 年度效益。公司“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的时间有所延迟，目前云计算平台业务实现的  
销售进度及规模未达预期，故报告期内该项目尚未达到按绝对时间计划的预计收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77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王凤岐, 丁亚轩, 杨海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  
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8日

<http://www.gsxt.gov.cn>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体 | English

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1/2023-0002630		
发布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关键词	与原件一致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 (武汉)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16 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 11 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 10 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09 号 2-9 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座 1 七、八层	010-68395676
97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010-8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 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 39 层	023-63878405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6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86493823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1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与原件一致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Full name	杜玉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5-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203730525405

证书编号: 1300000121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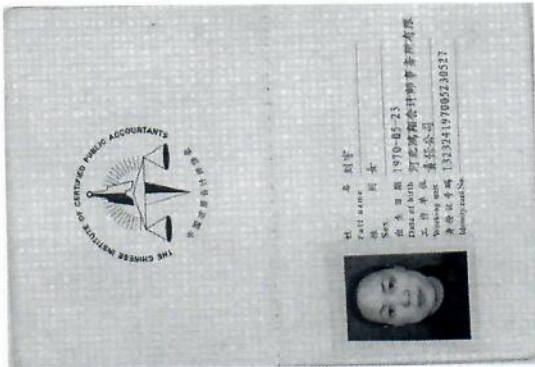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会翔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4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新世纪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8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北会翔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9月8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于执业，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在报刊上登报声明作废，并按规定程序补办。

收入：中兴新世纪，2010年9月

**与原件一致**